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陳乃甄
電話：06-214665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ometng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家政字第11109001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_實施計畫.pdf) (111A900294_1_23111256735.pdf)

主旨：本校家政學科中心舉辦108課綱素養導向研習「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-家政探究課程設計工作坊（中、南、北區三場次）」請貴校薦派家政教師（或有高中家政授課事實之教師）參與，並惠予公假課務排代；學校課程計畫無開設高中家政必修或加深加廣課程者，可依據需求決定是否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」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40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規定辦理「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-家政探究課程設計工作坊（中、南、北區三場次）」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中區：111年10月11日（二）9:00~16:20於彰化女中家政教室舉辦。

（二）南區：111年10月25日（二）9:00~16:20於臺南二中家政教室舉辦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23



1110006626

(三)北區：111年11月01日（二）9:00~16:20於板橋高中食育實驗室舉辦。

三、本研習為108課綱素養導向教案研發成果，請高中各校薦派家政教師（或有高中家政授課事實之教師）參與，並惠予該師公假排代出席；相關課務等費用由各校自行支付。

四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(一)請至國教署普通型高中學科資源平臺-家政中心首頁「研習分享」點選該研習網頁 <https://tinyurl.com/2n6dmpsp>

(二)各場次名額有限，將以高中家政教師優先錄取。

五、請貴校一併提供本函、實施計畫（電子檔或紙本）予該師。

六、其他問題請來信：hometngs@tns.tn.edu.tw 並附上姓名、任教學校、科目、聯繫方式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、臺北市高中家政學科平台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）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（北區）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（均含附件）

